

#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20〕6号

##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县各人民团体，省、市驻新丰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反映。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 新丰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10周年。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扶组〔2020〕7号）、《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41号）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新丰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持续参与我县扶贫济困日活动，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活动主题

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 二、宣传发动

（一）5月下旬，召开新丰县2020年“6·30”活动动员会议，传达省、市有关会议精神，部署“6·30”活动任务。报请县委、县政府出席。（县扶贫办）

（二）6-8月，县广播电视台通过开辟专栏、制作宣传片、播放和刊登扶贫济困日活动公益广告，重点进行扶贫济困日活动主题宣传、“6·30”活动十周年典型宣传以及“广东扶贫济困日”系列活动录播（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牵头，县广播电视台负责）

1. 宣传企业和爱心人士典型。选择在前几年本县“广东扶贫

济困日”活动中贡献较大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社会组织、民族宗教界、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等爱心企业和人士典型代表若干名，在县广播电视台开辟专栏进行典型宣传。

2. 宣传帮扶单位典型。选择省直、韶关市、东莞市以及县直若干精准扶贫优秀帮扶单位，在县广播电视台开辟专栏进行典型宣传。

3. 宣传扶贫成效显著贫困村典型。选择扶贫济困日活动帮扶成效显著的贫困村，展现贫困村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和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的巨大变化，在县广播电视台开辟专栏进行典型宣传。

4. 跟踪报道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系列活动。

5. 县广播电视台滚动播出活动捐款单位（个人）名单、金额；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刊登第十届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接收情况。

6. 制作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专题片进行播放。

（三）6-8月，通过宣传栏、宣传牌广泛宣传。在县主干道、各乡镇（街道）和村（居）的宣传栏张贴“秀美新丰，扶贫济困”宣传画报、宣传口号、扶贫济困慈善倡议书、捐款热线、捐款接收单位及账户，使活动家喻户晓。（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县慈善会负责）

（四）6-8月，通过微博、微信宣传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系列活动。（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负责）

（五）6-8月，县直（含市属）各单位在本单位信息公开网

站开设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专栏，增强活动影响力。（县直〈含市属〉各单位负责）

（六）6月中旬，重点走访有关企业，召开市驻县企业、县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经营者、社会组织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邀请县分管领导参加。（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

（七）6月中旬，走访有关企业，召开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民族宗教界爱心人士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邀请县政协分管领导参加。（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台港澳事务局）

（八）各镇（街）、各单位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实现全民参与。（县直（含市属）各单位，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 三、活动内容

####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1. 开展全县“慈善一日捐”活动。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将“广东扶贫济困日”与全市“慈善一日捐”两项活动合并开展的通知》（韶市办联〔2011〕14号）文件精神，参照往年做法，广泛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新丰部队、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于6月22日前，自行组织本系统、本单位自愿参与“慈善一日捐”捐款活动。建议捐款标准为：单位捐出一日的办公经费，干部职工每人捐出一日的工资。其中，县直单位一日的办公经费按财政部门核拨给该单位的

年度办公经费总额，以一年 365 日的标准计算出一日的办公经费数量。干部职工一日的工资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补贴（岗位补贴、生活补贴）组成的当月应发工资数，并以一个月 30 日的标准计算出一日的工资。建议干部职工的“慈善一日捐”捐款以百元整数捐出。（副科以上各单位负责）

2. 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动。向全县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县民政局）

3.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向全县大、中、小学校和技校学生发出倡议，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活动期间，有条件的学校，由学校团委牵头，组织扶贫济困义务募捐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募捐活动。（县教育局、团县委）

4.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向全县驻军发出倡议，号召创新“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贫困老兵和广东革命老区新农村建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团县委与县慈善会联合开展“一份捐赠、一份爱心”募捐活动。团县委负责组织志愿者担任扶贫济困义务募捐员，佩戴统一标识，使用有县慈善会印制标志的募捐箱，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团县委、县民政局、县慈善会）

6. 开展定点捐款箱募捐活动。向县各酒店、饭馆、商场等人流密集场所投放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箱，接收捐款。（县扶贫办、县慈善会）

7. 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开展“以购代捐”，助力消费扶贫活动，发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个

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认购扶贫产品。（县扶贫办、县直属机关工委、县工信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二）深化“万企帮万村”活动。继续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整镇（街）捐助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实施贫困村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县工商联、县扶贫办，各有关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三）开展访贫慰问活动。县直各单位、各镇（街）要结合部门、行业实际，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大力开展面向本单位、本系统的扶贫济困项目推介发动活动，开展专项扶贫、行业扶贫。要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职工、发动社会爱心人士到挂扶村开展及访贫慰问、送温暖献爱心等系列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关爱农村贫困群众。（县直各单位负责）

（四）举办“6·30”活动启动仪式暨10周年总结大会。6月30日，举办“6·30”活动启动仪式暨“6·30”活动10周年总结大会，邀请县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扶贫办、县慈善会）

#### **四、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

各单位募集的捐款要统一汇缴至县慈善会（捐赠账号：44729001040012815；户名：新丰县慈善会；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新丰支行；联系电话：07512285931）。凡通过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平台发动的捐赠，必须纳入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审批范围，用于我县扶贫济困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擅自使用。定向捐赠由捐赠者自行决定安排，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以任何行政命令或指向要求捐赠者进行定向捐赠。

（一）企业定向捐赠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所捐资金的30%作非定向捐赠资金，由县扶贫办统筹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领域。

（二）通过“一份捐赠、一份爱心”活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新丰家园网、定点捐款箱筹集的捐款作非定向捐赠资金，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新丰部队、个体工商户、人民团体、宗教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筹集的捐赠资金，划入县慈善会，有精准扶贫定点帮扶任务的，优先用于本单位精准扶贫定点帮扶，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捐赠资金纳入非定向捐赠财产范围。

（四）需定向捐赠的企业除在捐款承诺书（承诺书样式见附件1）上写明定向意愿外，还应在汇款时注明定向意愿（如用于XX镇XX村），并在6月26日前送至县扶贫办，否则将纳入非定向捐赠资金，其他有捐款意愿的企业单位也应在6月26日前填好承诺书，各相关牵头单位应指导其填写并搜集好及时报送至县扶贫办。

（五）用于定向捐赠的承诺书填写要求。1. 定向资金为人民币的，承诺书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承诺书应与收据名称一致，如是公司需盖公司章；个人应签名或加盖手指模。2. 定向资金为外币的，无论是否定向都必须提供捐赠协议，捐赠方名称与汇款者、收据名称一致，捐赠协议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

（六）非定向捐赠资金根据扶贫济困需要，主要用于扶贫、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助医、助学等慈善救助活动；定向捐赠资金主要用于扶贫济困。所募集的款物不得用于应由政府承担投资的项目和其他支出费用。

（七）已将捐款打入慈善会账户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可在打款之日起30天内，持有效打款凭据前往县慈善会办公室开具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 五、活动要求

（一）统一思想，凝聚脱贫攻坚意识。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年。通过“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筹集资金，对全面完成中央、省、市确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义重大。各镇（街）、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注受新冠肺炎存在返贫风险群体，认真总结“6·30”活动10周年经验成效，创新宣传与组织模式，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6·30”活动，助力我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加强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分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等工作，联系电话：2254631，邮箱：[xffpb@163.com](mailto:xffpb@163.com)。各责任单位按分工执行实施。县直各主办单位、负责单位、协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建立联络员

制度（6月5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办公电话、传真、手机号码、邮箱报至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并请联络员扫码加入“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工作微信群”，微信码见附件2）。

（三）加强管理，规范捐赠款物使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活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县慈善会负责接收县级重点项目的捐赠，县直相关单位负责帮扶项目的指导、协调和实施，审计机关、纪委监委依法对活动捐赠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捐赠信息要按规定及时公开。

（四）加强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及开展系列活动费用由县财政负责（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确保活动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各镇（街）、各单位要及时总结2020年“6·30”活动情况，于7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县“6·30”活动办公室邮箱。

附件：1. 捐款承诺书

2. 新丰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工作群二维码

附件1:

## 捐款承诺书

中共新丰县委、县政府:

为支持新丰县扶贫济困、慈善公益事业，我公司/单位/个人自愿捐款            万元（大写金额            ），此款作为新丰县2020年新丰县“6·30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在此，我公司/单位/个人郑重承诺：该资金将于2020年9月30日前捐到新丰县慈善会账户。

此款为定向/非定向捐赠资金，将定向捐赠用于\_\_\_\_\_（非定向捐赠无需填写此部分内容）

承诺单位:

承诺法人（盖章或指模）: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2:



## 新丰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6月5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